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4D00019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到期相關事宜，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到期結算分配作業，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26 日，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
- 三、 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如下
 - (一)總資產餘額：1,459,148,535 新台幣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36,302,087.51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可分配之比例

受益權單位類型	結算餘額總金額(元)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元)
新台幣計價	187,059,471.00	20,402,459.00	9.168476751
美元計價	27,234,800.95	2,569,646.45	10.598656850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66,425,109.79	6,518,592.55	10.190099969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	89,414,102.32	6,811,389.51	13.127145664

- 四、 本基金結算餘額之給付，除本基金所持墨西哥債券所轉換之股票（詳本公司 114 年 9 月 26 日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上之公告）外，本公司擬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受益人所指定之匯款帳號，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
- 五、 特此公告。